

107 學年度菁英僑生獎學金第 2 次遴選通過名單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規定，並經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8 日臺教文(五)字第 1070162960 號函核定。

二、經教育部遴選通過，符合菁英僑生獎學金請領資格名單：

申請類組	僑生編號	僑居地	中文姓名	分發校系	
三	250143	香港	何○維	國立臺灣大學	牙醫學系